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385號

原告 姚志衡

被告 陳加昆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953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補習班教師，被告因需資金周轉，於民國108年8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原告應允後，委請母親吳秋鑾代為轉帳入被告指定之新光銀行帳戶（戶名即被告名，帳號00000000000000號）內，惟因吳秋鑾誤匯入279,000元，故被告嗣已將多餘之79,000元以現金返還予原告，被告確實向原告借款20萬元無訛。其後，被告並未依約按月還款原告2萬元，且更以代為採買生活物品、代為轉帳薪資、借款等名義，向原告陸續借款，累積欠款至334,703元，其後被告返還部分款項，餘278,953元，再於109年12月18日還款2萬元、110年1月20日還款2萬元、110年4月9日還款5萬元、110年5月24日還款4萬元，至110年10月31日結算時，尚欠原告148,953元未還。此外，被告並無其他還款之金額，屢經催討均不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8,953
02 元，及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則以：當時確實向原告借款20萬元，但已還款13萬元，
05 應僅餘7萬元未還。原告所指兩造109年8月25日對話紀錄中
06 之牌照稅、刮鬍刀、泡菜、鮪魚辣椒醬等雜費，被告均已還
07 清，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被告當初是私下以現金方式清
08 償原告，故無法提出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9 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兩
12 造Line對話紀錄、原告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見本院11
13 1年度司促字第1379號卷第11-15、27-32頁），核屬相符；
14 又被告對於上開文件資料之真正、兩造因身為補習班老師而
15 認識、被告曾向原告借款20萬元及如兩造109年8月25日對話
16 紀錄中所示之牌照稅、刮鬍刀、泡菜、鮪魚辣椒醬等雜費，
17 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是堪信為真正。惟原告請求
18 被告返還借款148,953元，被告則否認在卷，並以前詞置
19 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積欠原告之上開債務迄今已
20 清償之數額為何？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金
24 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
25 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81年
26 度臺上字第237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27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28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
29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372
3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
31 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

01 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實其說（最高法院19年
02 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
03 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
04 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
05 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
06 告借款20萬元予被告後，被告又以代為採買生活物品、代為
07 轉帳薪資、借款等名義，向原告陸續借款，累積欠款達334,
08 703元，有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兩造109年8月25日對
09 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379號卷第11-13
10 頁），被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堪信為真。

11 (三)復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12 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
13 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
14 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2
15 0號判例意旨參照）。承上所述，兩造間成立借貸契約，金
16 額於109年8月間達334,703元，業經認定。又原告並不爭執
17 被告已清償兩造109年8月25日對話紀錄中所載項目之55,750
18 元，及被告已於109年12月18日還款2萬元、110年1月20日還
19 款2萬元、110年4月9日還款5萬元、110年5月24日還款4萬元
20 等情，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原告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
21 憑（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379號卷第13-15、27-32
22 頁），是經扣除後，被告尚餘148,953元借款未清償（ $334,703 - 55,750 - 20,000 - 20,000 - 50,000 - 40,000 = 148,953$ ），
23 原告請求被告償還148,953元，應屬有理。被告今辯稱
24 其已清償兩造109年8月25日對話紀錄中所載項目之全部借
25 款，然除原告不爭執之55,750元外，被告自始均無從提出任
26 何清償證明（見本院卷第54頁），且經原告否認在卷（見本
27 院卷第54頁），是被告該部分之清償抗辯，並無可採。

28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4 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本件剩餘之借貸
05 金額148,953元，其利息起算日為110年5月25日，然綜觀全
06 卷，欠缺依憑，難以採認。本院酌以原告陳稱：兩造於110
07 年10月31日進行結算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且原告明確
08 要求被告於110年11月10日前還清欠款148,953元，有兩造Li
09 ne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379號卷第15
10 頁），故認被告逾期並未清償，應自110年11月10日翌日
11 起，給付原告遲延利息，始屬適法。又兩造間並無約定利息
12 利率，是依上揭規定，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
14 8,953元，及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6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
18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0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林秉暉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